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丰德新能源”或“甲方”）于2022年8月22日与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成钧与魏志英（以下合称“丙方”）签订《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从事新能源领域方面业务。同时，为了降低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恒久丰德新能源与第三方杨乖进签订了《担保函》，约定恒久丰德新能源的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款1000万元，通过杨乖进指定的投资公司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转付，杨乖进对1000万元款项返还及违约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保证期限二年，自甲方开始支付1000万元款项之日起计算。恒久丰德新能源已于2022年9月14日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款1000万元转账给杨乖进指定的公司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700万，占比97%，恒久丰德新能源认缴出资额300万（实缴出资额300万，为恒久丰德新能源要求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转付的出资款），占比3%。恒久丰德新能源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款1000万元转账给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后，剩余700万尚未投资到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进展情况

1、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第三方担保方杨乖进相关信息如下：

杨乖进（身份证号：33*6*196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千禧之星创始人。经从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到相关信息，杨乖进目前涉及司法案件 6 起，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

2、近日恒久丰德新能源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因不当得利纠纷及保证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杨乖进，本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